



人口出生统计中,二胎生育 假报、漏报、瞒报的行为原因

山东省昌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窦天祥 陈兰香 陈效波
(山东昌邑 261300)

我国各地在控制人口数量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人口形势仍不容乐观,我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与农民的生育愿望仍有一定的差距。目前,还主要依靠强有力的行政手段推行计划生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计划生育工作上不同程度地被弱化,工作稍一放松,人口出生就会回升。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人口出生统计中,二胎生育假报、漏报、瞒报的现象比较严重,统计水分过大,直接影响各级领导正确认识人口形势,正确制订人口计划和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决策。近年来,各级各地为检查考核计划生育工作的成绩,都层层签订了《责任书》,立下了“军令状”,虽然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想尽了各种办法,但由于有些基层干部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对付上级检查的办法,越来越难以取得真实的人口出生数据。加上各级检查考核以人口出生率的高低排队,对人口出生率提出了一些不切合实际的过高要求,并且把检查考核结果与干部的奖惩升降、任免、进城紧密挂钩,一些基层干部为了考出一个好成绩便在人口出生统计数字上弄虚作假。基层统计力量薄弱,人员素质较低,也加剧了各级在人口出生统计行为上假报、漏报和瞒报。

一、计划外生育弄虚作假瞒报年龄、胎次、婚育状况时,村党支部、村委会干部、会计等人不实事求是,不严格审查把关,而是采取睁只眼闭只眼的办法,你也好,我也好,不为仇来不作恼。以为这是为人家办了好事积了阴德,如果秉公办事就是让人家断子绝孙就会伤天害理,就是别人举报出来也不是犯丢人的错误,何必和人家为仇作怨呢?这样的干部置计划生育政策于不顾,让私人感情占了上风。

上级来检查考核,就进行遮盖应付,假装不知道,给计划外生育者通风报信出主意想办法,逃避处罚和检查。

二、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的个别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特别是个别网长或统计员、乡镇的包村干部等,在二胎生育问题上把关不严、执法不严,不按工作程序办事。不是搞深入细致的进村入户调查研究,对申请二胎生育者的年龄、胎次、婚育情况进行详细审查,而是和当事人、村级干部一个鼻孔出气。认为,只要本人和本村出具了生育二胎的证据,管它真实不真实,我就敢给他上报审批,就是真正有举报监督的我也不怕,因为有当事人和村级的干部给垫着底,还怕什么?顶多追查个工作不深不细,工作责任心不强的错误,领导批评几句换过去也就算了。当领导签字盖章审查批准的时候,二胎生育审批材料有成百上千份,单是签字就费很大的事,谁还有功夫单份材料去审查,只是说几句敲打下属要认真检查,出了事需负责任的话而已。就这样,只要是当事人及村级干部、会计共守同盟,联合作弊,弄虚作假,和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包村干部关系搞得比较好,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和县、市区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就给批了,很少有给打回来的,就是给打回来的也是弄虚作假时粗心而露了“马脚”,甚至连弄虚作假也不会的,就是给打回材料,又有谁被严肃地追查到责任而受严肃处理呢?即使有也是极个别的。

二胎出生漏报瞒报的当事人为了达到自己出生漏报瞒报的目的,不惜使出浑身解数,投关系找门子,把能说了算的、管事的关系都打通,不是请客就是送礼、送“红包”,于是,得到好处的都给开绿灯。

